

证券代码：834093

证券简称：妈妈网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州盛成妈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30 号万菱国际中心第 43 层 01 单元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杨钢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6,755,8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董事长就 2016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广州盛成妈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55,8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55,8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55,8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年报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 www.neeq.com.cn 发布的《广州盛成妈妈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广州盛成妈妈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55,8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55,8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对广州盛成妈妈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447 号《广州盛成妈妈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司 2016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756,5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涉及的关联股东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世纪凯华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15,8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涉及的关联股东杨钢、刘颖、高广英、广州鼎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世纪凯华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中相关规定，公司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 56,755,809 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55,8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55,8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 www.neeq.com.cn 发布的《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55,8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通知的规定，2016 年年末本公司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经营活动发生的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项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55,8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人（税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55,8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监事会主席就 2016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广州盛成妈妈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55,8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之补充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目前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做相应的调整，并对相关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815,0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涉及的关联股东杨钢、刘颖、高广英、广州鼎安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鼎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邹思思律师、吴辉柏律师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的《广州盛成妈妈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盛成妈妈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州盛成妈妈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